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統裁字第 1 號

聲請人 李宗榮

上列聲請人就法院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見解，聲請統一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4092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就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969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有歧異，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
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又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699 號刑事裁定認系爭判決業已確定，並駁回其上訴，

是系爭判決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統一解釋。況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。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